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思平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

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8）第 1351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41,545,012.85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0,270,1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99999 股，共计转增 35,135,058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5,405,189 股，公司资本公积变为 6,409,954.85 元。公司及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次转增全部使用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股东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此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